

七、报价承诺函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承诺第一阶段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第二阶段报价不超过海宁市财政部门规定的价格标准（5元/M²/年，即采购单位预算）。

第一阶段报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 (单位：元/人/年) | 第一阶段报价 (单位：元/人/年) |
|----|--------------|-------------------------|----------------------|
| 1 | 房屋维护服务人员 | 102000 | 101990 |
| 2 | 公用设备设施维护服务人员 | 102000 | 101990 |
| 3 | 保洁服务人员 | 57600 | 57590 |
| 4 | 保安服务人员 | 72000 | 71990 |
| 5 | 消防人员 | 78000 | 77990 |
| 6 | 绿化服务人员 | 66000 | 65990 |
| 7 | 会议服务人员 | 90000 | 89990 |
| 8 | 项目管理人员 | 90000 | 89990 |

注：1. 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夜餐费、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设备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服务的所有含税费用。

2. 供应商第一阶段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制单价，高于此最高限制单价的将被审核为无效。

3. 供应商第一阶段报价是第二阶段报价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在第一阶段报价和不高于海宁市财政部门规定的价格标准（5元/M²/年，即采购单位预算）的基础上进行竞价，按就低的原则商定第二阶段服务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5日